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1,544,6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5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6,003,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3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05,541,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161%。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81,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381,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张艳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1,544,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381,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1,544,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381,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1,544,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381,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1,544,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381,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544,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381,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544,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381,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221,544,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381,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544,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381,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21,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21,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21,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21,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5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221,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6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21,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21,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21,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21,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21,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544,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381,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544,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381,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544,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381,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398,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235,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2%；反对1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张艳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参与联合竞拍取得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宗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 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另一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T107-0089 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 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联合竞拍方按照法定程序于2020年3月26日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以人民币717,000,000元（人民币柒亿壹仟柒佰万元整）竞得T107-0089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近日，公司、联合竞拍方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8006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出让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方（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受让方1（乙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2（乙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将T107-0089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该宗地用地面积为4808.17 平方米。本合同签订后，则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土地。

3、上述宗地的使用年期为叁拾年，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50年4月14日止。

4、上述宗地的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为人民币717,000,000元（人民币柒亿壹仟柒佰万元整）。

5、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

6、土地性质为商品房。

7、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为不超过43600平方米。

8、本宗地项目建成后100%的建筑面积（43600平方米）全出让年期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出让合同书》的签署，将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实力，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依据《出让合同书》，公司应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如果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清总地价款的，受让方同意出让方解除出让合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公司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方还可按总地价款的20%向受让方追索违约金。公司在使用土地期间，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的，出让方可不予办理与上述地块有关的房地产权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或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800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0002、299903 股票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0-028

债券代码：112285、112546、112561、112742、112784、112844、112976、149056、149057

债券简称：15万科01、17万科01、17万科02、18万科01、18万科02、19万科01、19万科02、20万科01、20万科0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出具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109号）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106号）、《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108号）（以下简称“三份评级报告”）。三份评级报告都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分别维持“15万科01”、“17万科01”、“17万科02”、“18万科01”、“18万科02”、“19万科01”、“19万科02”、“20万科01”和“20万科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三份评级报告的全文，详见2020年4月25日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5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否决提案的情形：《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6号1A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3,030,6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522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1,100,0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225%。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96,891,4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343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139,2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84%。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841,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911,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91%；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841,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911,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91%；反对1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1,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5%；反对594,229,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0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884%；反对2,29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张怡律师、柳金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峰先生的函告，获悉李剑峰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剑峰	是	100	2017/11/27	2020/4/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379
合计		100	--	--	--	0.000379

近期李剑峰先生提前归还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金，办理了解除质押100股的手续。

2019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李剑峰先生办理了解除质押100股的手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变动为5,133,430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17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其中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133,330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39%，占公司总股本的3.9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剑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 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李剑峰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上述公司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万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645,399,741股的0.046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何军先生系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其本次拟实施减持计划完全系个人财务的安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操作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军	副总经理	1,200,000	0.1859
合计		1,200,000	0.18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何军	公积金转让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集中竞价	300,000	0.0465	25.00
合计		-	300,000	0.0465	-

5、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军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军先生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何军先生签署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根据市场价格和评估结果，在清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应收保理款与利息、商誉等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当期损益人民币45,137.05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计提减值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账款	-6,480,342.64
其他应收账款	-499,177.84
应收保理款与利息	375,082,129.57
存货跌价	433,884.75
商誉	82,834,004.57
合计	451,370,498.4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项目的情况说明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项目为应收保理款与利息、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收保理款与利息

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2019年7月24日对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三方（由中诚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罗静提供连带担保）的应收保理款本金与应收利息合计293,053.62万元的债权，作价289,938.21万元转让给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约定汇金创展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款项支付。考虑保理款转让回款含有重大融资成分，公司根据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出保理款转让的公允价值，确认预计损失16,561.16万元。

另外，公司在2019年末根据现有诉讼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充分考虑现有保理款的抵押担保及诉讼资产保全情况，对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理款的风险类型进行重新划分，并依据对应风险类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对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10,000.00万元、对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7,200.00万元。

（二）商誉

公司于2016年6月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确认商誉33,000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后计提减值准备24,716.60万元，商誉余额为8,283.40万元。

2020年2月3日，本公司与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40,281.23万元转让给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根据摩山保理的转让价格40,281.23万元减去非商誉所在资产组相关资产后计算得出。经测试，公司因收购摩山保理形成的商誉本期减值8,283.40万元。

三、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45,137.05万元，将全部计入2019年度损益，将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137.05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